

证券代码:601969 证券简称:海南矿业 公告编号:2020-031

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筹划发行股票购买资产停牌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停牌事由和工作安排
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正在筹划以发行股份及支付部分现金的方式收购甘肃金徽矿业有限责任公司100%股权,同时公司向不超过35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次交易预计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关联交易,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因有关事项尚存不确定性,为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避免对公司股价造成重大影响,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海南矿业,证券代码:601969)自2020年6月1日(星期一)开市起停牌,预计停牌时间不超过10个交易日。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业务指引》等相关规定,公司将停牌期限届满前披露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要求的经董事会审议通过的重组预案,并申请公司股票复牌。如能在上述期限内披露重组预案,公司将终止筹划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事项并申请复牌。

二、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甘肃金徽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金徽矿业”)
注册资本:88,000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21227571602961N
法定代表人:刘勇
企业住所:甘肃省陇南市徽县柳林镇
成立日期:2011年03月16日
经营范围:铅锌多金属矿开采;铅锌多金属矿详查;铅锌矿产品选矿、加工、销售;有色金属贸易;共、伴生金银铜等稀贵金属及其副产品的开发、加工和贸易;矿产信息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1)甘肃亚特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甘肃亚特”)
注册资本:5,000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212277623884943
法定代表人:李明
企业住所:甘肃省陇南市徽县城关镇建新路
成立日期:2004年08月16日
经营范围:投资及投资咨询(不含中介);有色金属开发和销售;矿山、冶金建筑专用设备销售;企业管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中铭国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铭国际”)
注册资本:1.7亿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香港注册公司
注册编号:2457243
法定代表人:周小东
企业住所:Room 1238, Profit Industrial Building, 1-15 Kwai Fung Crescent, Kwai Chung, NT, Hong Kong
成立日期:2016年11月28日
(3)徽县奥亚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奥亚实业”)
注册资本:5,000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2122779488883XG
法定代表人:周军梅
企业住所:甘肃省陇南市徽县城关镇建新路金徽商业广场
成立日期:2007年02月05日
经营范围:建筑材料、装饰材料、家具、金属材料、矿产品、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及易制毒

证券代码:002808 证券简称:恒久科技 公告编号:2020-043

苏州恒久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转让参股公司部分股权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2017年6月26日,苏州恒久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认购深圳市壹办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的议案》。公司与深圳市壹办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壹办公”)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吴平先生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书》及《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公司以人民币21,982,118.40元认购壹办公发行新股中的4,414,080股。公司认购股份后所持有的股份占壹办公发行股份完成后总股本总额的27.50%。(公告编号:2017-030)

2018年6月8日,壹办公召开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7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总股本16,051,200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4股;此次权益分派后壹办公总股本为38,522,880股,公司持有壹办公10,593,792股,持股比例为27.50%。

2019年12月26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参股公司部分股权的议案》。同日,公司与交易方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书》,具体转让情况如下:

- (1)公司拟将其持有的壹办公1,147,000股,即2.977%的股权以人民币500.0920万元转让给彭澎;
 - (2)公司拟将其持有的壹办公1,147,000股,即2.977%的股权以人民币500.0920万元转让给温州易津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3)公司拟将其持有的壹办公1,070,000股,即2.778%的股权以人民币466.5200万元转让给新余银石十五号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公司本次合计转让壹办公3,364,000股,占壹办公总股本的8.732%,转让金额总计14,667,040元;本次转让后公司仍持有壹办公7,229,792股,占壹办公总股本的18.768%。
- 根据2019年12月26日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书》中第一条“股权转让的价格及转让款的支付期限和方式”的约定,彭澎、温州易津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新余银石十五号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支付股权转让款的时间均不晚于2020年2月29日。(公告编号:2019-079)

2020年2月29日,公司披露了《关于转让参股公司部分股权的进展公告》。2020年2月28日,公司收到交易方彭澎、温州易津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新余银石十五号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三方各自发来的函件,三方均认为由于新冠肺炎疫情事件的发生,其所在区域属于重点疫区,导致其不能按照约定时间履行支付股权转让款的义务,因此,上述三方诚请公司及本协议签署补充协议,同意延期履行,具体延期履行的时间,待各方合理协商后,在补充协议中明确约定。(公告编号:2020-008)

2020年5月21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参股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书之补充协议》的议案》。由于受国内疫情影响,延缓了相关方行为的实施进程,经各方协商一致,对原协议进行变更,将“原协议第一条股权转让的价格及转让款的支付期限和方式”中的受让方支付股权转让款的时间不晚于2020年2月29日,变更为不晚于2020年5月31日,原协议其他约定内容不变。(公告编号:2020-037)

二、交易的最新进展

证券代码:600260 证券简称:凯乐科技 编号:临2020-027

湖北凯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9年年度报告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湖北凯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5月23日在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因公司工作人员疏忽,填报过程中出现数据粘贴错误,现需对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的部分内容作更正,具体如下:

“第四节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之“二、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之“(七)主要控股参股公司分析”的更正:

子公司名称	子公司类型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万元)	经营范围	总资产(元)	净资产/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权益合计(元)	净利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长沙凯乐开房发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长沙市	房地产开发	4,000.00	房地产开发;建筑材料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4,024,573.18	1,078,712,067.06	347,408,866.16

更正后:

证券代码:002848 证券简称:高斯贝尔 公告编号:2020-052

高斯贝尔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高斯贝尔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5月29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监事,2020年6月1日在公司第一会议室以现场加通讯的形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会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刘瑞平先生主持,以记名投票的方式召开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 一、逐项审议并通过《关于选举第四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的议案》
- 1.选举刘瑞平先生、单泊源先生、周伟华先生组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刘瑞平先生担任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召集人),任期三年,自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 2.选举徐永峰先生、游宗杰先生、周伟华先生组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徐永峰先生担任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召集人),任期三年,自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 3.选举周伟华先生、徐永峰先生、郝建清先生组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周伟华先生担任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召集人),任期三年,自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高斯贝尔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6月2日

(品)、机械设备及配件、五金交电、家用电器、电子产品批发零售;包装材料的购销(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甘肃绿都矿产投资发展基金(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甘肃绿矿”)
注册资本:80,000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20100M472D1U399R
执行事务合伙人:甘肃金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主要经营场所:甘肃省兰州市兰州新区产业孵化大厦2楼西二楼
成立日期:2018年09月04日
经营范围:以本企业私募基金开展矿产企业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矿产企业管理、矿产企业发展顾问、矿产企业咨询(1、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交易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向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承诺最低收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经营)。

(5)中国(海南)改革发展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改院”)
注册资本:1,080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60000284020950Y
法定代表人:雷明皓
企业住所:海南省海口市秀英区长滨大道91号
成立日期:1993年03月22日
经营范围:开展改革发展学术与政策研究、咨询和研讨;承担政府和相关机构政策咨询课题;举办与改革发展相关的教育培训;销售改革发展成果书籍;提供相关信息服务;房地产开发与经营;酒店管理;会议会展服务(不含旅行社业务);电脑图文设计、打字、复印服务;社会经济咨询;经济与商务咨询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数字内容服务;软件开发;科技中介服务。

(6)李雄
类型:自然人
身份证号:62*****1451
性别:男
国籍:中国
退休
无控制企业
上述交易对方均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交易方式
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部分现金的方式收购金徽矿业100%股权,同时向不超过35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

三、本次交易的意向性文件
2020年5月31日,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了《投资意向书》,约定公司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部分现金的方式购买甘肃亚特等六名股东合计持有的金徽矿业100%股权,最终以价格以具有证券期货资质的评估机构出具的相关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价值为依据,由交易各方协商确定。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及相关条款由交易各方另行协商并签署正式交易文件确定。

四、风险提示
目前本次交易正处于筹划阶段,交易各方尚未签署正式的交易协议,具体交易方案仍在商讨论证中,尚存在不确定性,本次交易需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并需经相关监管机构批准,能否通过仍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停牌申请
2.有关本次交易的《投资意向书》
特此公告。

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6月2日

证券代码:000869.200869 证券简称:张裕A.张裕B 公告编号:2020-临27

烟台张裕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发出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本次会议的通知和议案于2020年5月22日通过电子邮件、传真、专人送达等方式告知全体董事、监事和有关高级管理人员。
2.召开会议的日期、地点和方式:本次会议于2020年6月1日以通讯表决方式举行。
3.董事出席会议情况:会议应到董事13人,实际到会董事13人。
4.会议的主持人和列席人员:周洪江先生主持了会议;公司监事会全体成员和有关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5.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之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会议逐项审议了各项议案,并以记名表决的方式形成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董事的议案》
与会董事以13票赞成,0票反对和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该议案,同意将张均女士作为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详细内容请参见同日披露的《关于聘任董事的公告》。
2.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与会董事以13票赞成,0票反对和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该议案。
详细内容请参见同日披露的《关于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烟台张裕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六月二日

证券代码:000869.200869 证券简称:张裕A.张裕B 公告编号:2020-临28

烟台张裕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董事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公司聘任董事情况
2020年6月1日,本公司召开了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董事的议案》,会议同意将张均女士作为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张均女士简历请见附件。

二、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相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对聘任公司董事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我们认真审查了张均女士个人简历、教育背景、专业能力和任职资格等个人相关情况以及公司聘任程序。

基于个人独立判断,认为张均女士符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条件;聘任程序规范,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董事会将其作为董事候选人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附件:《董事候选人简历》
特此公告。

烟台张裕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六月二日

附件:
董事候选人简历

张均,女,53岁,先后获得弗吉尼亚理工大学管理学学士学位(优等)、美国西北大学凯洛格管理学院与香港科技大学颁授行政工商管理硕士学位。

张均女士1994年—2005年担任美国国际集团(AIG)直接投资董事;2006年—2018年担任太盟投资集团(PAG)管理合伙人;2009年至今担任金沙中国(SEHK:1928)独立非执行董事、审计委员会与提名委员会成员;2014年至今担任好孩子国际控股有限公司(SEHK:1086);独立非执行董事、审计委员会成员、薪酬委员会和提名委员会;2015年至今担任蓝科大地行地产发展有限公司(SEHK:432);独立非执行董事、审计委员会和提名委员会成员、薪酬委员会主席;2016年至今担任英国联珠娱乐集团;独立非执行董事、审计委员会、安全及健康委员会成员;2018年至今担任博睿资本首席执行官及创始合伙人。

张均女士曾旅居中国福建、瑞士日内瓦及苏黎世、德国慕尼黑、美国维珍尼亚州及纽约、泰国曼谷,目前居住在香港;精通普通话、粤语、英语和泰语。

张均女士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是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不存在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没有持有本公司股份;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证券代码:000869.200869 证券简称:张裕A.张裕B 公告编号:2020-临29

烟台张裕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0年第一次 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烟台张裕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的召集人:经本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决定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并经本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
(四)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年6月19日(星期五)上午十点,会期半天。
2.网络投票时间:2020年6月19日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6月19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6月19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五)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进行表决。
(六)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0年6月12日,即:除权除息日在2020年6月9日(即B股股东能参会的最后交易日)或更早买入公司股票方可参会。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0年6月19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6月19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0年6月19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烟台张裕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本人)出席2020年6月19日召开的贵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下列指示行使表决权:
一、会议通知中列明议案的表决意见

议案编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关于聘任董事的议案			

二、若会议有需要表决的事项而本人未在本授权委托书中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可以按照自己的意思行使表决权。
三、若受托人认为本人授权不明确,受托人可以按照自己的意思行使相关表决权。
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自委托人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止。
委托人(签字/盖章):
受托人(签字):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证券帐户号码:
受托人持股权质及数量:
2020年 月 日
(注: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本表复印有效)

证券代码:002541 证券简称:鸿路钢构 公告编号:2020-053

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价异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证券简称:鸿路钢构,股票代码:002541)股票于2020年5月28日、5月29日、6月1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以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相关情况
1.公司前期所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信息。
3.公司披露的经营情况和内外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于2020年5月9日提交的关于公司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核准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目前中国证监会已受理,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尚需中国证监会审核,能否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对该事项的审核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处于筹划

阶段的重大事项。
6.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证券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郑重声明“大智慧”、“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本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六月二日

证券代码:600256 证券简称:广汇能源 公告编号:2020-054

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9年8月14日召开董事会第七届第二十六次会议和监事会第七届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预案》。公司于2019年8月1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七份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公告》,于2019年8月20日披露了《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大股东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9-053、058、061、062、063号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

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现将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0年5月29日收盘,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数量为84,715,369股,占公司总股本6,793,590,970股的1.2470%。最高成交价为3.52元/股,最低成交价为2.43元/股,支付总金额为人民币242,814,599.44元(不含佣金及印花税费)。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回购方案。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将在回购期间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六月二日